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3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李淑君

被告 鍵鼎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莊文瓊

被告 林世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940,945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
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000,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111年度甲
類第二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
其中一人為全體利益，以新臺幣8,940,9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免為假執行；或被告各為自己，以新臺幣8,940,945元為原告預

01 供擔保，得各自免為假執行。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5 判決。

06 二、原告主張：被告鍵鼎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鍵鼎公司）於民國
07 109年9月14日，邀同被告莊文瓊、林世鑫為連帶保證人，與
08 原告簽訂新臺幣（下同）10,000,000元之授信契約書，並約
09 定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百分之2.17378計算利息

10 （目前為百分之3.91378），被告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
11 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揭利
12 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揭利率百分之20，
13 按期計收違約金。被告分別向原加借款2,100,000元、1,40
14 0,000元、900,000元、600,000元、398,128元、1,333,448
15 元、1,240,470元、,1,018,899元，詎被告未依約還款，現
16 尚積欠原告8,940,945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
17 償，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聲明：

18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940,945元，及如附表所示利
19 息、違約金。（二）願供現金或同額之中央政府111年度甲
20 類第二期中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2 何聲明或陳述。

23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原告主張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
24 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約定書、聲明書、
25 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原告企業戶定儲利率指數表為證
26 （本院卷第17至54、73、77、78頁），本院依前揭證據調查
27 之結果，認原告主張堪信為真，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
28 主文第一項所示，洵屬有據。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如主
30 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爰酌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被告為全體利益或為自己，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呂明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曾啓聞

13

附表					
編號	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2,088,320	自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3.91378	自113年10月12日起至114年04月11日止	按前揭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
				自114年0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前揭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
2	1,392,210	自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3.91378	自113年10月29日起至114年04月28日止	按前揭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
				自114年0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前揭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
3	895,000	自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3.91378	自113年10月12日起至114年04月11日止	按前揭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
				自114年0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前揭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
4	596,660	自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3.91378	自113年10月28日起至114年04月27日止	按前揭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
				自114年0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前揭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
5	395,928	自113年11月03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3.91378	自113年11月03日起至114年05月02日止	按前揭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
				自114年05月03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前揭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
6	1,326,028	自113年11月08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3.91378	自113年11月08日起至114年05月07日止	按前揭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
				自114年05月08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前揭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
7	1,233,570	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3.91378	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114年04月14日止	按前揭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
				自114年0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前揭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

(續上頁)

01

8	1,013,229	自113年10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 3.91378	自113年10月22日起 至114年04月21日止	按前揭週年利率百 分之10計算
				自114年04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前揭週年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備註： 一、幣別：新臺幣／元。 二、紀元：民國。					